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23〕78号

关于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3〕145号，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到位：

一、拟建建设工程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建设工程和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法不招标的建设工程，工程造价中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

二、在建建设工程

本通知发布前已实施的建设工程，2023年1月8日后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招标控制价中已经计列的，其扣除办法在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

执行；合同未约定的，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按投标所报费率扣除 2023 年 1 月 8 日后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疫情防控措施费用。

2023 年 1 月 8 日至本通知发布前，施工企业为有序应对防控政策调整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实际发生新冠疫情防控费用成本支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依据，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按实结算。

本通知下发前，已完成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附件：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3 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3〕145号

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4号），经综合评估，现决定停止实施《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1〕60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费用计取指导标准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33号）。

同时，我省在建建设工程2023年1月8日后完成的工程量、拟建建设工程工程造价中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2023年1月8日至本通知发布前，施工企业为有序应对调整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实际发生新冠疫情防控费用成本支出的，应做好情况记录，收集书面证明资料，及时办理签证，按实结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